

莱州市夏邱中学章程

序言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了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深化教育改革，规范学校管理，保障依法治校，建立自主发展、自我约束的运行机制，将学校管理纳入有法可依、有章可循的轨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面向 21 世纪教育振兴行动计划》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学校名称是莱州市夏邱中学，简称夏邱中学；英文译名为 Laizhou Xia Qiu Middle School；地址为莱州市夏邱镇夏北村；邮政编码为 261433；学校注册域名为 www.莱州市夏邱中学.公益.cn。

第三条，学校为公益性事业单位，由莱州市人民政府举办，经中国共产党莱州市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登记，业务主管单位是莱州市教育和体育局。

本校为实施四年制初级中学教育的全日制公办教育机构，具有法人资格，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12370683494412389E，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学校根据社会需要、上级计划和办学条件，确定办学规模为 24 个班级，1200 名学生；学校面向上级规定的学区内招生，招生对象为小学毕业生。

第四条，学校经费为全额财政拨款，学校申请设立登记时的开

办资金为人民币 176 万元。

第五条，实施初中义务教育，促进基础教育发展、初中学历教育及相关社会服务。学校的办学思想：以人为本、面向全体，和谐发展、注重个体。

第六条，坚持依法治教、科研兴教的方针，强化学校管理，大力推进教育教学改革，积极实施新课程方案，积极探索学生思想道德建设的新路子，优化课堂教学结构，改善办学条件，促进学生全面素质和个性特长的充分、和谐发展，把学校建成有特色、高质量的农村初级中学。

第七条，学生培养目标是培养身心健康、品德高尚、情趣高雅、充满自信、敢于负责、善于合作、具有高度的社会责任感、拥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八条，教师发展目标是建成一支具有强烈的终身学习和自主发展愿望，具有较强教育科研能力，具有强烈的敬业精神、良好的职业道德、精湛的业务水平、健康的心理素质、广泛的求知能力、积极的创新意识、和谐的人际关系、持久的合作理念，能适应需求、面向未来的“学者型”、“专家型”教师队伍，切实提高教师队伍的整体水平。

第九条，学校秉承近六十多年的办学精华、诊断学校发展的现实困境、对接管理者的办学主张，着眼于“生命与成长”这一学校发展核心，坚持“人文求和谐，科学求真知”的教育文化主题，尊重生命发展的自然规律，指向于内在品质的铸就，走特色发展之路，

旨在以人为本的生成意识，调动人的个体自主发展的能动性，促进学生、教师、学校、家长和区域整体发展。

学校坚持“重德育，强智育，促进全面发展”的办学特色，以“厚德、博学、务实、创新”为校训，确定校徽为



主体形态为圆形，构图中心红色圆圈表示红太阳；构图中心蓝色云朵表示蓝月亮；以上两种图案构成了日月同辉的意境，表示夏邱中学在日月照耀下茁壮成长；日月相合构成了一个“明”字，暗含着夏邱中学前程无限，一片光明。日月图案背景衬托的是群星闪耀，表示夏邱中学培养的学生如群星一般璀璨夺目，是人才培养的摇篮。日月星辰下方是一本打开的课本，表示夏邱中学的师生们正在教学相长，刻苦努力，孜孜以求，不断进取。课本正下方的数字“1958”是夏邱中学建校的时间，表示夏邱中学是一所五十多年的著名老校，历史久远，文化积淀厚重。构图外圈的下半部分是七个汉字“莱州市夏邱中学”，用的是母语，

表示夏邱中学传授的是中华民族的传统文化，设置于下方显得稳重厚实；上半部分是“莱州市夏邱中学”的英文译句，表示夏邱中学是一所双语学校，正在走向世界，与国际教育接轨。在外圈中文与英文之间有两只红色小圆点，像两只炯炯有神的眼睛，正在瞩目远视，表示夏邱中学高瞻远瞩，志存高远。

第二章 学校治理结构与运行机制

第十条，【管理体制】学校实行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对外代表学校，全面负责学校教育及行政工作，按照本章程自主管理学校，接受教育行政部门的评估、检查、审计和监督，接受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的监督。副校长对校长负责，协助校长分管学校教育教学、行政等具体工作。

第十一条【党组织的职责权限】学校党组织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重大问题都要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党组织会议集体讨论作出决定。党组织班子成员根据集体的决定和分工，切实履行职责。学校党组织书记主持党组织全面工作，负责组织党组织重要活动，督促检查党组织决议贯彻落实，督促党组织班子成员履行职责、发挥作用。中小学校党组织全面领导学校工作，履行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的领导职责。

1.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坚持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确保党的教育方针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在中小学校得到切实贯彻落实。

2. 坚持把政治标准和政治要求贯穿办学治校、教书育人全过程各方面，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团结带领全校教职工推动学校改革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3. 讨论决定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及教育教学、行政管理中的“三重一大”事项和学校章程等基本管理制度，支持和保证校长依法依规行使职权。

4. 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按照有关规定和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协助上级党组织做好学校领导人员的教育管理监督等工作。

5.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教师等人才的培养、招聘、使用、管理、服务和职称评审、奖惩等相关工作。

6. 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抓好学生德育工作，做好教职工思想政治工作和学校意识形态工作，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和学校精神文明建设，推动形成良好校风教风学风。

7. 加强学校各级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工作，严格执行“三会一课”等党的组织生活制度，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8. 坚持全面从严治党，领导学校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

9. 领导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少先队等群团组织和教职工大会（教职工代表大会），强化党建带团建、队建，加强学生会和

学生社团管理，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10. 讨论决定学校其他重要事项。

第十二条【校长的职责权限】校长在学校党组织领导下，依法依规行使职权，按照学校党组织有关决议，全面负责学校的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等工作。

1. 研究拟订和执行学校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内部教育教学管理组织机构设置方案。研究拟订和执行具体规章制度、年度工作计划。

2. 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和教育教学研究，加强教育教学管理，深化教育教学改革，负责招生、就业和学生学籍管理。

3. 加强学生德育、体育、美育、劳动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提高学校思政课教学质量。组织开展学校文化活动和科学普及活动，建设文明校园。

4. 研究拟订和执行学校重大建设项目、重要资产处置、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管理和保护学校资产。

5. 研究拟订和执行学校年度预算、大额度支出，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

6. 加强教师等各类人才日常教育管理服务工作，依据有关规定与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订立、解除或终止聘用合同。

7. 做好学校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工作。

8. 组织开展学校对外交流与合作，加强学校与社会、家庭的联系，形成育人合力。

9. 向学校党组织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向教职工大会（教职

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支持群团组织开展工作,依法保障师生员工合法权益。

10.履行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十三条【基层党组织】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关于中小学校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实施意见》有关规定,及时调整健全中小学校党委、党总支和党支部等党组织。党组织设置为党委、党总支的中小学校,党组织书记、校长一般应当分设,党组织书记一般不兼任行政领导职务,校长是中共党员的应当同时担任党组织副书记;党组织设置为党支部的中小学校,党支部书记、校长一般由一人担任,同时应当设1名专职副书记。学校行政班子副职中的党员一般应当进入党组织班子。设党委或党总支的学校,原则上单独设立党建办公室,配备专职党务工作人员;设立党支部的学校,应明确承担党务工作的人员。党建办公室正(副)职参照学校中层正(副)职落实相应待遇,专职党务工作人员应计算工作量,在职称评定中与教师课时量、班主任工作量同等对待。各级党组织要将党建经费列入学校年度经费预算,确保党组织活动经费保障。

第十四条【建立完善议事决策和协调运行机制】根据中小学校党组织全面领导学校工作和校长依法依规行使职权有关要求,结合实际制定学校党组织会议、校长办公会议(校务会议)议事规则。按照党组织统一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要求,建立健全党组织书记和校长定期沟通、“三重一大”决策、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执行情况报告等相关配套制度机制,确保各项工作有章可循、规范运行。发挥教职工大会(教职工代表大会)和群团组织作用,

健全师生员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工作机制。按照规定实行党务公开和校务公开,及时向师生员工、群团组织等通报学校工作情况。

第十五条 学校依据规定设置办公室、教导处、政教处、总务处、教师发展处五个职能部门,分别承担相应的管理职能。

(一)办公室负责日常接待、对外关系协调、会议组织、人事管理、档案管理、车辆管理、教职工考勤、信息宣传、文明单位等工作,制定和撰写学校工作计划、总结以及与学校整体工作有关的文字材料;协助做好评先评优、职称评聘、年度考核等工作。

(二)教导处负责教学管理、教务管理、教育科研、课程建设、语言文字、校本培训和教师专业成长、图书学籍、教学设施、结对共进、招生等工作。

(三)政教处负责抓好师德建设和安全工作;负责班主任队伍建设、学生德育、学生管理、家校共育、安全教育、满意度测评、心理健康、团委、门卫安保管理、舆情等工作。协助校长做好信访稳定等工作。

(四)总务处负责学校后勤管理、学校建设、物资供应、校舍维护、校产管理、绿化美化、学校安全等工作。负责保洁人员管理。

(五)教师发展处负责教师专业成长、教育科研、教师线上、线下培训等工作。

第十六条 学校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制度。学校实行校务公开,切实保障教师、学生的知情权、表达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同时向社会公开学校相关信息,以适当方式为学生及其家长了解学生的学业成绩及其他有关情况提供便利。

学校建立健全档案管理制度。学校建立档案室,加强各类档

案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工作。

第十七条 学校建立健全校内申诉制度，分别成立校内教师和学生申诉处理组织，明确受理申诉的部门和程序，保障学生和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学校根据劳动合同法建立健全劳动争议调解小组，就人员的聘用、待遇、奖惩等方面产生的争议进行调解，当事人对劳动争议调解小组提出的调解意见不满意的，可按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八条 建立健全平安校园制度，制定校园安全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安全教育，组织安全演练，加强校舍、交通、消防、饮食卫生、健康、治安以及教育教学安全管理，防范安全事故发生。

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投保学生意外伤害校方责任险，鼓励学生自愿参加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发生校园意外伤害事故，立即启动相关应急预案，及时救助受伤害学生，并依法进行善后处理。

第十九条 学校依法接受教育、财政、税务、审计、监察等政府管理部门的监督，接受社会、家长的监督，听取社会各界对学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第三章 教育教学管理

第二十条 学校建立健全年级组、教研组、备课组等教育教学基层管理体制。突出“教学中心，质量第一”的工作思路，建立完善校长领导下的教育教学管理模式，教学服务处全面负责全校教育教学工作，实行级部负责制。按学科设立教学研究组（人数少的设综合教研组），设组长1名，组织本教研组教师开展教学常规工作及教科研活动，积极推广现代教育技术；各学科以年级组为单位成

立备课组，设组长1名，组织本学科本年级组教研教学活动。检查落实《夏邱中学教师教学工作条例》，按照《教学常规工作考评细则》搞好月考评，做好记载。

第二十一条 学校重视和加强学生的思想品德教育工作，以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为主线，以基础道德和日常行为规范教育为基础，使受教育者成为德智体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二十二条 学校贯彻国家课程、地方课程和校本课程三级管理体制，认真执行国家和地方课程计划，遵循课程改革原则，全面安排基础性课程和拓展性课程，积极开发校本课程，逐步形成具有本校特色的课程体系。

学校按照课程设置标准实施教育教学，确保开齐课程，开足课时。

学校充分发挥学科课程和综合实践活动课的整体功能，尊重人的成长规律和教育规律，对学生进行德育、智育、体育、美育和劳动技术教育，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学有所长。

第二十三条 学校组织教师积极推进教学改革，探索符合素质教育要求的各种教学模式，逐步形成学生主动参与、合作交流适合学生的学习方式，努力提高学生的学习能力，为学生的终身发展打下扎实的基础。

第二十四条 学校严格执行国家教育考试制度，组织教学质量评估活动。按规定组织好教学质量检查、考试及各学科的毕业考试和考察。学校不单纯以学习成绩评价学生，不以学生考试成绩作

为衡量教学质量、评定教学工作的唯一标准。

第四章 教职工

第二十五条 学校执行国家教师资格制度、公开招聘制度和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制度，依法实行学校用人制度。

学校根据编制部门核定的编制数额、岗位数和岗位任职条件，对教职工实行全员聘用合同制，聘任遵循双方平等自愿的原则，实行岗位管理。

第二十六条 教师承担教书育人的职责，负有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提高综合素质的使命，享有法律规定的权利和应履行的义务。

其他职工按照合同履行岗位职责，学校依法保障其合法权益。

第二十七条 学校保证教职工工资、保险、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逐步改善教职工的工作、生活条件，帮助解决教职工遇到的实际困难。

第二十八条 学校制定教师专业发展、师训计划，鼓励和支持教师参与学术研究、考察交流和进修培训，促进教师专业成长。

第二十九条 学校建立班主任选配、聘任、培训、考核、评优等制度，切实加强班主任队伍建设，提升敬业精神、教育理念和业务能力。

教师应当遵照《中小学班主任工作规定》，履行职责，完成任务，享受相应待遇与权利。

第三十条 学校建立教职工业务档案，每年对教职工的职业道

德、业务水平和工作实绩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续聘、转岗、解聘、晋升和奖惩的基本依据。

学校将师德表现作为教师考核、职务评聘、进修深造和评优评先等的首要内容。

第三十一条 学校对在教育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方面表现优异、业绩突出者予以表彰和奖励。

学校对违反校纪校规和合同，或在工作中造成失误和不良影响的教职工，视情节轻重，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批评教育和惩处。有违约情节的，违约方须依据聘用合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五章 学生

第三十二条 凡按有关规定被本校录取或转入本校学习的学生，即取得本校学籍。学校建立健全学籍管理制度。

第三十三条 学生享有国家法律和学校规章规定的权利，享有公平接受学校教育、平等利用学校公共教育资源、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对涉及自身利益的相关决定表达异议等权利。学生对所受处分不服的，可以按有关规定提出申诉。

学生应履行国家法律法规及学校规章规定的义务，履行维护学校名誉和利益、爱护并合理使用教育设备和生活设施等义务。

第三十四条 学校对德智体美诸方面均表现突出、在某方面有突出成绩或进步显著的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并记入学生个人档案。

学校对违反《中学生守则》、《中学生日常行为规范》以及学校规章制度的学生予以批评教育，并可对情节严重者给予相应处分。

第三十五条 学校建立学生会组织，保障学生的自主管理和学生的合法权益。学生干部一般通过民主选举产生。

学校支持学生自治，鼓励学生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培养现代公民素养与健康人格。

第六章 学校资产管理

第三十六条 学校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并接受政府职能部门和教育行政部门的审查监督。

第三十七条 学校的校舍、土地资源、设备设施和无形资产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或挪用。学校履行资产管理职责，依法追究侵权者的责任。

第三十八条 学校严格执行收费政策，规范收费行为，按照有关部门确定的项目和标准收费。各项收入按照有关规定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第三十九条 学校依法接受社会各界的捐赠，建立健全受赠财产的使用制度，加强对受赠财产的管理并接受社会监督。

第七章 学校与家庭、社会

第四十条 学校遵循民主、公开、自愿的原则，组织家长选举成立学校、年级和班级为单位的三级家长委员会，履行参与学校管理、参与教育工作、沟通学校与家庭等职责。

学校建立与家长委员的联席会议制度，通报学校发展规划及其进展、教育教学工作情况，听取家长委员会的意见和建议，取得支持和帮助。

第四十一条 学校依靠家长委员会办好家长学校，制定教学计

划，有计划地普及家庭教育知识、改进家庭教育方法，提高家庭教育质量。

学校建立教师与家长的日常联系机制。教师特别是班主任应密切联系家长，做好家庭访问工作，形成家校教育合力，促进学生健康成长。

第四十二条 学校通过加强内部建设，以良好的校风、教风、学风在社区内树立良好的公共形象。

学校配合社区开放校内文化设施和体育场地。学校依托社区，开发社区教育资源，开展社会实践活动，为学生创造服务社区和实践体验的机会。

第四十三条 学校依靠镇、居委会、派出所共同开展校园及周边地区的综合治理工作，加强对行为偏差学生的教育，建设平安文明校园。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四条 本章程经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学校决策机构通过，并报莱州市教育和体育局核准之日起实施。

第四十五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按照法律法规及上级性文件政策执行。如有抵触处，以法律法规及上级规范性文件准。

第四十六条 章程的修改，需由学校决策机构或教职工代表大会提议方可进行，经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校决策机构通过，报莱州市教育和体育局核准。

第四十七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学校决策机构。

2024年5月